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或“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公司全资合伙企业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睿天成”）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资本”），签订了《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奇睿天成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占该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45.29%（后续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扩募基金份额）；中关村资本担任创业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金额800万元，占该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0.36%；中关村发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120,000万元，占该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54.35%。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号），奇睿天成完成实缴金额100,000万元，中关村资本实缴金额320万元，中关村发展实缴金额48,000万元。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6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近日公司公告披露，公司全资合伙企业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奇睿天成)作为有限合伙人,已完成对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认缴金额10亿元的全部出资义务,但其他合伙人均仅完成40%的出资义务,目前创业投资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有限合伙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资本,由中关村发展100%控股)分别认缴12亿元、800万元,实缴4.8亿元、320万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奇睿天成及其他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时间,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时间、各合伙人付款时间要求及是否存在差异;(2)各合伙人出资安排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公司出资进度明显快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奇睿天成及其他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时间,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时间、各合伙人付款时间要求及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询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付款通知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合伙人	发出付款通知时间	付款时间要求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奇睿天成	2021-01-11	不晚于2021-02-10	40,000	2021-02-09
	2021-07-20	不晚于2021-07-31	60,000	2021-07-30
中关村发展	2020-09-27	不晚于2020-10-15	1,000	2020-10-10
	2021-11-18	不晚于2021-12-03	47,000	2021-12-03
中关村资本	——	——	320	2021-03-01

(二)各合伙人出资安排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公司出资进度明显快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合伙人出资安排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两(2)期缴纳完毕(要求合伙人履行缴付义务而发出的通知称为“付款通知”)。每位合伙人应按照付款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纳实缴资本。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发出付款通知,各合伙人应当在该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将约定款项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每

位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第二期实缴资本为每位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扣除其已实缴部分后的剩余金额。普通合伙人应当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如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或合伙企业发生紧急资金需求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进度进行调整。

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普通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各合伙人按照付款通知约定的时间将约定款项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奇睿天成已完成全部认缴出资的实缴，其他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实缴资本即不低于每位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各合伙人出资安排符合协议约定。

2、公司出资进度快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对中关村资本（已与国内百余家优秀投资机构合作）专业性的认可，以及通过投资母基金实现与多个优秀投资机构合作进而对更多优质项目进行战略布局的考虑，奇睿天成与中关村发展、中关村资本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协议中明确约定管理人中关村资本及创业投资基金将“向三六零积极介绍三六零上下游产业链相关公司的投资机会”。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于 2020 年下半年即开始积极开展子基金及优质项目的储备工作，调研走访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 50 余家，主要涵盖高精尖产业的综合性投资基金以及各细分领域的专业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版）》中关于“投资者资金来源”的要求，募集机构（即子基金管理人）“应当核实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市场上优质的子基金管理人及优质项目在选择母基金投资时会重点关注母基金是否具有实缴的足额可投资资金，同时中关村资本考虑到尽快落实三六零与多个优秀投资机构合作及覆盖更多优质项目（此类项目与三六零所属行业更加契合），并根据中关村资本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中关村资本先行向奇睿天成发出首期付款通知，即首期实缴比例 40%，实缴金额 4 亿元。

创业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之后中关村资本研究制定了《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管理办法》、《中关村高精尖母基金投资指南（试行）》，对投委会组成、投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同时，进一步开展对拟投子基金的深入对接和投资初筛工作。

同时，自 2021 年 4 月起，三六零也启动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关于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批复，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工商主体“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六零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私募”）的设立，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361。

创业投资基金对拟投子基金进行前期尽调及投资初筛后，初步确定了包含拟由三六零私募管理的安全产业基金在内的多支子基金的投资意向及整体拟投金额，其中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三六零鸿心基金”）在创业投资基金中单笔拟投金额占比最大。鉴于此，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结合对整体拟投金额的预估，向奇睿天成发出第二期付款通知，即二期实缴比例 60%，实缴金额 6 亿元。

此外，公司针对“创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时间不一致的问题”向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进行了求证，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中关村发展管理的基金中存在合伙人出资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北京启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中关村发展与其投资团队混改设立的市场化投资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LP 认缴出资 5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实缴出资 2500 万，实缴比例为 50%；中关村发展作为 LP 认缴出资 1.68 亿元，2019 年 5 月 15 日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比例为 29.8%，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发展集团完成第二笔 3617 万元实缴出资，累计实缴比例约 50%（较外部 LP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50%实缴出资时间晚将近 1 年 11 个月）。

3、其他未全部实缴合伙人后续出资计划

创业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对首批 4 支子基金的投资方案，整体投资额约为 10 亿元，其中对三六零鸿心基金出资 6 亿元，并计划于 2022 年内完成对 10 支左右的子基金共计约 11 亿元的投资。尽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为准，但为了保证创业投资基金的工作有序推进以及考虑到各合伙人出资应当尽可能的保持一致，中关村发展、中关村资本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向创业投资基金出具了《关于出资的承诺函》：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资本作为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尽快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鉴于我集团/公司为国有企业，计划开展重大投资事项时，首先需进行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并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其次还需进行年度预算编制及审批；同时考虑到春节作为中国重要传统节日，相关工作人员在假期内无法开展工作。因此，我司承诺不晚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剩余7.2亿元/48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资本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后，基金将全部实缴完毕。

独立董事意见：

1、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付款通知》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我们认为创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时间存在差异，但实际出资时间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创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后进行出资，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2、经查阅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提供的《关于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立项会会议纪要》，我们认同公司关于其全资合伙企业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进度快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描述，认为公司出资进度快于其他合伙人是合理的。

问题二：根据公告，目前创业投资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请公司结合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实际开展的相关主要工作，充分核实公司单方面较早大额出资的必要性、所投资金的存放地点及当前用途，明确是否存在流向其他合伙人或被他方实质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

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授权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1）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作出决定；（2）对本合伙企业的退出事项作出决定；（3）对其他需提交投委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决定。投委会以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投委会的成员组成、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等由管理人决定。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伍亿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各推荐一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观察员不具投票权”。

公司为创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截至目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无公司方成员；

公司有权推荐一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观察员不具投票权，目前公司暂未推荐观察员），公司不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

2、创业投资基金自成立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

（1）2021年3月25日，创业投资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2）2021年3月-6月，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根据《合伙协议》要求，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相关规定，参考国家级、地方级优质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专业机构管理经验，结合中关村的产业特点及中发展集团的业务实际，认真研究了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的相关制度，形成了相关制度的初步方案。与此同时，中关村资本积极开展子基金投资储备，调研走访市场化专业投资基金50余家，涵盖高精尖产业的综合性投资基金以及各细分领域的专业基金。走访子基金主要分为业绩型和资源型两类。其中，业绩型子基金主要关注过往投资回报的表现，资源型子基金主要关注所拥有的产业资源、科技源头资源等是否与高精尖产业定位相匹配；

（3）2021年6月-9月，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先后三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研究，并两次向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书记专题会、总经理专题会进行了专题报告，召开了中关村资本党支部委员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审议并制定了《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管理办法》，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制定了《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委会组成、投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制定了《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指南》；

中关村资本在开展投资储备的同时，对各拟投资子基金进行了深入对接，调查内容包括规范性、管理能力和管理绩效。其中，规范性包括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相关登记备案是否完整、是否建立了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信息披露与报送是否及时完备、是否受到过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等等。管理能力方面主要调研考察了子基金的团队配备情况（高管专业性、一般员工专业性、团队稳定性等）、团队激励措施设置情况、基金管理经验是否丰富（展业年限、累计管理规模、平均单只基金规模、基金平均存续期限、专业投资者占比、投资项目中派驻董监事席位情况、是否出现非现金分配情况、是否正常完成过往基金清算等）。管理绩效主要考察了基金业绩（累计DPI、累计IRR、加权平均IRR等）、募资任务完成度、退出计划完成

度、已投资项目与高精尖产业的匹配度（高精尖产业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的占比）等。

（4）2021年9月-11月，中关村资本根据已制定完成的创业投资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对拟投资子基金深入开展了商业尽调工作并进行了进一步的投资筛选。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22日，中关村资本先后召开两次投资立项会，对拟投资的7支子基金进行了投资立项，分别为由三六零公司发起设立的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航投资公司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启航基金”）、明智大方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5G基金”）、国科投资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国科瑞祺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国科瑞祺二期基金”）、昆仑资本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简称“昆仑基金”）、金沙江联合资本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金沙江联合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简称“金沙江联合四期基金”）及元航资本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北京元航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简称“元航硬科技基金”）。

7支立项子基金的投向、投资理念等均符合创业投资基金对拟投子基金的要求。其中，三六零鸿心基金主要投资于网络安全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项目；启航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领域的初创期项目；5G基金团队主要来自于中兴通讯，基金主要投资于5G通讯产业的成长期、成熟期项目；国科瑞祺二期基金团队中科院体系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过往投资业绩优秀，基金主要投资于来自于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医疗领域的初创期项目；昆仑基金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领域的成熟期项目；金沙江联合四期基金主要投资于机器人、清洁能源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领域初创期项目；元航硬科技基金主要投资于商业航天领域的初创期项目。

立项完成后，中关村资本开展了对已立项子基金的第三方尽调（财务、法务）、专家论证咨询、投资相关协议条款确认等工作。

（5）2021年12月22日，创业投资基金召开投委会，审议通过对首批4支子基金的投资方案，其中对三六零鸿心基金投资金额为6亿元，对其他三支子基金的投资额分别为1.5亿元、1.5亿元、1亿元，主要投资领域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物联网、半导体芯片等高精尖科技领域，4支子基金在洽谈中项目约32个。

创业投资基金本身为母基金形式，公司参与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是基于母基金具备资金放大及项目来源更广泛的天然优势，通过参与母基金，实现与多个优秀投资机构的合作进而对更多优质项目进行战略布局的目标。

自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 2 月，中关村资本储备了优质子基金及拟投资项目 20 余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版）》中关于“投资者资金来源”的要求，募集机构（即子基金管理人）“应当核实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市场上优质的子基金管理人及优质项目在选择母基金投资时会重点关注母基金是否有实缴足额的可投资金，同时根据中关村资本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结合三六零广泛覆盖优质项目的战略布局需求，中关村资本向奇睿天成发起首期付款通知。

此外，在创业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第七章收入分配条款中明确约定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可分配金额超过本金后，才会分配门槛收益）为“其在有限合伙中实缴出资额每年 6%（单利）（按照各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到账日次日至分配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即对于出资早的合伙人，门槛收益的计算起点时间也会提早，即对于在创业投资基金中相同的出资份额，较早出资的合伙人将获得更多的收益。

在创业投资基金确定对三六零鸿心基金在内的多支子基金的投资意向后，鉴于三六零鸿心基金在创业投资基金中单笔拟投金额占比最大，以及中关村资本对整体拟投金额的预估，中关村资本向奇睿天成发起第二期付款通知。

3、公司所投资金的存放地点及当前用途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管理人为合伙企业选取一家具有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且声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根据创业投资基金托管机构华夏银行出具的存款金融交易明细，目前公司所投资金合计 100,000 万元全部存放在托管机构华夏银行为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开立的托管账户中。当前用途为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即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存满七天，提前通知银行支取日期，即可按照存款利率和实际存期计息，享受收益。该产品可一次或分多次支取，使用较为灵活，安全性有保障，可满足紧急资金需求。公司第一期实缴出资 4 亿元存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二期实缴出资 6 亿元存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自公司存入 7 天通知存款后至今未发生支取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力受限的情形。公司所投资金不存在流向其他合伙人或被他方实质占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1、经查阅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关村资本提供的《关于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

投资基金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立项会会议纪要》，我们认同公司关于其全资合伙企业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较早的必要性描述，认为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时间较早是必要的。

2、经查阅创业投资基金托管机构华夏银行出具的《存款金融交易明细》《大额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目前公司所投资金合计 100,000 万元全部存放在托管机构华夏银行为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开立的托管账户中，当前用途为单位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公司所投资金不存在流向其他合伙人或被他方实质占用的情形。

问题三：根据公告，公司于本年 1 月份完成的非公开发行中，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金额 10 亿元，与公司本次投资金额相同，其主要合伙人即中关村发展等。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影响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兜底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和潜在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影响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1,308,0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30,312,827.9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91,641,236.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8,671,590.97 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金额	备注
----	----	----

募集资金总额	493,031.28	---
募集资金净额	483,867.16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3,554.73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44,885,130.2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35,547,300.00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337,830.28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余额	389,680.71	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35,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15.55亿元募集资金转存大额存单产品的公告，产品转存日为2021年4月27日，产品到期日自2021年12月12日至2022年4月18日不等，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年。

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10.60亿元募集资金转存大额存单产品的公告，产品转存日为2021年10月14日，产品到期日自2021年12月12日至2022年7月9日不等，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年。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银行大额存单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61,500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
1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84,928.51	51,479.69	0	——	随着网络安全行业发展和国际形势的变化，网络攻击方组织规模不断升级，攻防技术持续迭代，近年来网络安全威胁呈现攻击面广、规模庞大、技术先进、攻击链复杂等特点，针对当前网络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正审慎研究研发中心项目规划及定位，确定募投项目的具体研发方向。
2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45,682.51	115,819.40	0	——	
3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03,297.50	444,763.50	62,927.04	14.15%	近年来数据中心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较大，此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公司正结合数据中心技术路线、建设成本及数据迁移成本等因素进行审慎研究。
4	360 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	186,443.06	77,116.91	16,600.56	21.53%	由于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速放缓、竞争激烈，市场用户规模增速放缓，公司将审慎研究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未达预期。
5	360 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99,338.39	48,632.14	24,027.13	49.41%	由于近年来网络游戏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和发行政策调整，公司将审慎研究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未达预期。
6	360 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	91,543.54	87,608.58	0	——	由于近年来流量反欺诈行业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变化较大，公司将审慎研究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未达预期。
7	360 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	94,110.01	25,915.76	0	——	由于近年来智能硬件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审慎研究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的
8	360 智能IoT项目	52,105.22	44,792.36	0	——	

						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未达预期。
9	36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	66,543.31	55,061.07	0	——	由于近年来智慧城市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态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审慎研究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未达预期。
合计		1,323,992.05	951,189.41	103,554.73	——	——

公司自 2018 年初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分析，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93,031.2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51,189.41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目前，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360 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360 互动娱乐平台项目已在投入建设中，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际投入建设。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制定时点距今已超过 3 年，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因素（如上表所述）在 2018 年以后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因此公司从审慎经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正在对募投项目进行逐一梳理，将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本次投资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计划或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5.5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0.23 亿元，合计 265.78 亿元。本次投资金额仅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3.76%，占比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推进计划或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兜底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和潜在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合称“认购邀请书”）及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邀请书附件，其均已承诺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

件与规则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邀请书“一、认购对象与条件”中已约定“认购对象不得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兜底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和潜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与三六零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的说明》，上述主体均表示其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兜底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和潜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1、经查阅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公告文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比例较小，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或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

2、经查阅《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邀请书附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三六零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的说明》，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兜底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和潜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公告文件；
- 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 3、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文件、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的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5、获取并查阅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邀请书附件；

6、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三六零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103,554.73 万元，除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360 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360 互动娱乐平台项目已投入建设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际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比例较小，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或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兜底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和潜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核实相关信息，明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对核实结果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关注函》的问题和问题回复涉及的底稿文件进行了核实。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核实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独立意见》。

以上是公司对《工作函》中有关问题的具体回复情况。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